

醉汉回家途中“离奇”受伤

法院认定坠楼事件 KTV 娱乐城应担四成责任



李先生在 KTV 娱乐后回家途中发现自己受伤了,是何因受伤?何处受伤?经过现场勘查和调阅视频等证据,法官还原了李先生在娱乐场所二楼坠楼受伤的真相,案情最终以认定。为此,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娱乐公司对原告李先生的受伤损失承担 40% 的责任,即赔偿 5.8 万余元。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醉汉“离奇”受伤

2014 年 3 月 7 日晚,李先生经历了一场“离奇”的受伤经历。当天 22 时许,李先生和几个朋友在上海某娱乐城二楼 KTV 包房娱

乐,并喝了啤酒。娱乐持续至次日凌晨,李先生提前回家,他先是进入二楼电梯内,但他并没有按楼层按钮,因此电梯仍停留在二楼。在电梯内停留了 20 秒后,李先生又从电梯间出来,径直走入二楼通道内的杂物间……

凌晨 4 点左右,李先生在打的回到家门口时发现自己站立不起,由家人送至附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身体多处骨折。

2014 年 10 月,李先生将上海某娱乐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

受伤地点各执一词

在法庭审理中,对于李先生进入二楼通道内杂物间之后发生的事,李先生和娱乐公司各执一词。

李先生诉称,在二楼通道内,他误入了一个漆黑的杂物间,在往光亮处行走时不慎坠楼,许久自己勉强爬起,并打的回家,下车后

已无法站立。李先生认为,娱乐公司在经营中没有注意安全管理,未将无出口通道门锁掉或标示警示标志,也没有服务人员引导,导致其坠楼受伤,要求娱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娱乐公司辩称,凌晨,李先生准备离开时,虽进入过电梯内但又很快出来了。随后,直接走入二楼杂物间,而里面是堆满杂物没有空隙,不可能发生其所谓的坠楼,不同意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娱乐公司担责 40%

李先生到底是在娱乐城坠楼受伤还是在别处受伤?他离开 KTV 到发现受伤其间时隔三四个小时,成为案件争议的主要焦点。

主审法官凌琳首先实地查看了现场,又到公安派出所查阅相关询问笔录,并调取相关视频资料。法院认为,监控视频显示,李先生进通道门入杂物间后未曾出来,而杂物间

仅有该通道门可供进出。现娱乐公司无证据证明李先生是安全离开此处的,因此,可确认李先生是从杂物间坠楼受伤。

此外,娱乐公司未将无出口通道门封住或锁上,也未标示不能通行的标志,反而有“安全出口”标志,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李先生坠楼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李先生作为成年人,在完全可使用电梯安全到达一楼的情况下,突然从电梯内出来,而推开杂物间门时,理应能判断门内并非安全通道。但由于酒后神志不清,本身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法院确认在本案中,娱乐公司应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其余 60% 的责任由李先生自负。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产权因违法搭建遭冻结

房屋无法过户引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戴焱 记者 袁玮)因购买的房屋附有违法建筑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买卖双方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出卖方返还购房款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近日虹口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合同解除,买卖双方返还各自款项,出卖方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去年 1 月初,汪阿姨通过中介公司介绍相中了李先生名下的位于场中路某小区一楼的一套房子,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汪阿姨支付了定金 5 万元。1 月中旬,汪阿姨和王先生又签订了正式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李先生须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晰可售,房屋的附属设施、固定装修设施、厨卫设施随房附送给汪阿姨。汪阿姨则须支付房屋价款 180 万元。3 月初,在汪阿姨付款之后,李先生亦向汪阿姨交付了房屋,之后汪阿姨和老伴入住了。

5 月份,汪阿姨与李先生至虹口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房屋权利转移登记手续时,却被书面告知该处房屋天井附有违法搭建,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李先生提出要么由汪阿姨拆除违法搭建,或汪阿姨暂时搬离由李先生拆除违法搭建以便过户。但由于房屋已装修,拆除违法搭建会让房屋面目全非,汪阿姨不同意,最终致函李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并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返还房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跨界调解”破解社会管理难题

徐汇区华泾镇纠纷调处创新调解新形式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赵华生 本报记者 袁玮)司法调解是解决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等涉法问题最佳有效方式。徐汇区华泾镇司法所根据镇区内“城中村”和“撤制村队”后的人员流动情况,创新诉调对接跨界调解、上门办理的新形式。今年以来,通过跨界调解,华泾镇司法所与徐汇区法院已对接 94 起人民调解协议书。

陈阿婆夫妇原是华泾镇的村民。3 年前她随大女儿搬到闵行区华漕镇居住。今年初,陈阿婆的丈夫病故后,名下的房产处分成了陈阿婆和儿女们一家人的大事。

华泾镇司法所立即启动“跨界调解”程序,派专人三赴华漕镇,上门解决陈阿婆家原房产的继承改名手续。司法所调解员老陈从陈家小女儿处了解到,父亲过世后,母亲打算将杨思的一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但是又担心哥哥姐姐有意见。老陈向其家庭成员一一告知相关法律规定,最后向儿女们转告了陈阿婆的意见。由于事前有调查,处理有依据,通过调解员的“牵手”和“密室谈话”,不但最终打消全家人的顾虑,签下了大家都满意的调解协议书——将小女儿的名字写进房产证,也和谐了全家人的亲情关系。由于陈阿婆身体不佳,

调解员商量后还决定,由镇司法所联系徐汇区法院秦玲妹法官,上门为陈家办理最后的法院确认书。

近日,华泾镇司法所收到来自西班牙华侨徐志光老人送来的锦旗。原来,徐志光常年居住工作在西班牙,其妻因病去世后留下遗嘱:将自己名下的两套房产之份额交由徐先生继承。当徐先生准备过户时得知由于岳母恽女士还健在,且无生活来源,过户需得到恽某同意,必须先办理遗嘱公证或者通过诉讼程序,明确继承份额后方可办理产权变更。但是要回西班牙的徐先生没有时间再公证或者诉讼,无奈之下他联系了华泾镇司法所。

镇司法所立即与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联系,高平法官得知后,当即表示为徐先生开通绿色通道,由调解员和法官赴川沙养老院,上门进行民事调解和诉调对接。

高法官告知恽某,尽管她的女儿去世前立下遗嘱把所有财产过户给徐某,可是根据《继承法》规定,恽某有继承的权利。恽某很伤心,觉得自己已经失去了女儿,不想再失去活着的亲人,表示自愿放弃继承房产份额,随后便在调解协议书上按下了手印。

66年守岛官兵维护崇明安宁

武警上海总队四支队五中队打击违法犯罪

崇明县城桥镇派出所教导员施凯说:“崇明近年来犯罪率始终处于低位,岛内社会治安得到很大改善,巡逻武警的武装震慑起到了很大作用。”这个巡逻武警,就是武警上海总队四支队五中队,进驻崇明海岛 66 年来,他们秉承“热爱海岛、热爱中队、热爱哨位”和“特别能担当、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队魂队风建队育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决捍卫海岛安宁,连续 22 年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连续 13 年被总队树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3 次荣立二等功、10 次荣立三等功,被上海市人民政府评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岛上没有国际大都市的五彩生活,陪伴战士的只有孤寂清冷和潮湿海风。但为了海岛群众安居乐业,官兵们扎根崇明,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巡逻在海岛的角角落落,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稳定。

2014 年 9 月 7 日下午,中队应急小分队巡逻至城内八一路与南门路路口处,发现十几名社会青年正将 5 名城管围堵在一小摊前。排长张秋实为避免直接冲突,面对无理的推搡和辱骂,始终冷静对待。3 分钟后,大批民

警赶到,事态得以控制,张秋实忍辱求全的大局观赢得了围观群众的翘指点赞。

战斗有时惊心动魄,有时也是趣味十足。一次,一名惯偷用撬棒撬开一家商店的屋顶,钻入商店内正欲行窃,被巡逻的武警战士发现后,钻入商店内的大冰柜里,企图躲过搜捕,没想到机智的官兵发现后,便故意守而不捕,待其冻僵行动不便后,将其轻松擒获,这件事一时成为岛上居民茶余饭后的趣谈。

巡逻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在平时训练中他们都会想到练到。中队在完成好陆地训练课目的同时,还结合海岛特点和任务实际,把江面追逃、跨江押解、码头设卡、湿地捕歼、水上射击等都列入了必训课目中,人人练就了一身处突硬功。

在崇明,社会治安事件逐年减少,但台风等侵袭渐渐增多。崇明岛位置前出,每有台风都会“关照”崇明,每一次都会对岛上造成很大的损害。

2013 年 10 月,受台风“菲特”影响,崇明遭遇特大暴雨,凌晨 3 时,离营区 200 米远的利民村陈大爷家,房子因大雨冲刷突然坍塌,大爷也被困在了废墟里。官兵手挖肩扛、你铲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长途客运车必须按规定线路在客运站上下客,但是,有些司机却为了个人利益,违反规定私自“站外揽客”,给乘客的生命安全带来了安全隐患。近日,奉贤公安就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一连查获两起长途客运车“站外揽客”违法行为。

10 月 22 日星期四凌晨 5 点左右,奉贤交警联合区执法大队根据线报,在南桥镇江花园附近布控,当场查获两辆正在非法揽客的大型长途客运车,经查,两车同属上海白玉兰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接驳乘客从南桥发车开往江苏盐城,所有乘客均未经过安检,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随后,交警和执法大队依法开具法律文书,并暂扣车辆。交警提示市民,不要为了图方便在正规点以外沿途上下客,私自与驾驶员达成协议,这样,万一出现交通事故,自身权利将得不到保障。

奉贤公安严查长途客运车「站外揽客」违法行为

我搬,战士姚贵文在一处房梁下发现了正在呻吟的陈大爷,他不顾危险冲进塌方的危房,扒开房梁下的砖块,不料一块掉落的砖块掉落下来,砸在小姚额头,顿时鲜血直流。他硬是咬紧牙关、一声不吭,和战友抬起房梁,把陈大爷安全救了出来。陈大爷伤愈出院后,径直来到中队,“扑通”一声跪在了官兵面前,一言不发。官兵们赶紧将他搀扶起来说:“我们都是家人,等天晴了,我们一起帮你盖新房。”

今年 7 月,最强台风“灿鸿”登陆,利民村村民承包的鱼塘决堤,40 万元的尾鱼苗将会流失。中队 23 名熟悉水性的战士与驻地村民,不顾瓢泼大雨,抡起大锤打桩,光起膀子扛包,及时挽回了损失。第二天,顾书记和村民们赶至中队,激动地说:“暴雨面前,感谢你们挺身而出,有你们在我们心里安稳!”

近年来,中队还圆满完成了“种种园林杯”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比赛、“崇明县森林旅游节”花车巡游、元宵节燃放烟花等一些大型活动的现场安全保卫任务,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0 余起,挽回损失 70 余万元。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陈超 孙振